附件 1

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第二部分 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2025 年部门预算 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部门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部门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- 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》
- 十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- 十一、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第三部分 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- 一、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- 二、2025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- 1、负责拟定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 优抚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,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 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
- 2、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 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 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- 3、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,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。
- 4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实施 意见并组织落实。
- 5、组织协调落实军队移交我区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干部 住房补贴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住房维修、房租补贴发放等 服务保障工作,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 障工作。
- 6、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,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 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。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 相关工作、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。

- 7、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。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,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。
- 8、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等活动,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,审核拟列入区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,按规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。
- 9、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,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,指导督促所属单位进行安全管理。
- 10、在征求区委组织、机构编制等部门意见基础上,牵头提出全区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、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。
 - 11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2025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有预算单位_1_个,包括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(一级单位)及下属二级单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(未独立核算),内设综合股、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、拥军优抚和军转安置股等3个机构。

编制人数小计_20_人,其中:行政编制人数_6_人,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_14_人,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_0_人。实有人数小计_18_人,其中:在职人数小计_18_人,行政在职人数_6_人,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_12_人,部分部

补助事业在职人数<u>0</u>人。离休人数小计<u>0</u>人,退休人数小计<u>1</u>人,退职人员<u>0</u>人,遗属人数<u>0</u>人。

第二部分 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

(详见附表)

第三部分 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(一)收入预算情况

2025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_320.6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22.32_万元;财政拨款收入_318.27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19.95_万元;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_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_0_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_0_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;附属单位上缴收入_0_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;上级补助收入_0_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;其他收入_2.37_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2.37_万元;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_0_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;上年结转(结余)_0_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。

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2025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<u>320.64</u>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<u>22.32</u>万元;其中: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_299.34_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22.32_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273.74_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_23.07_万元,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_2.37_万元,资本性支出_0.16_万元。项目支出 21.3_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_0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_21.3_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_万元,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_0_万元,资本性支出(基本 建设)0_万元,资本性支出_0_万元,对企业补助_0_万元 ,其他支出_0_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<u>320.64</u>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<u>22.32</u>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:工资福利支出 273.74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.74 万元;商品和服务支出 44.37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 万元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.37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.37 万元;资本性支出 0.16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.79 万元。

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5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_ 318.27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<u>19.95</u>万元;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<u>318.27</u>万元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_296.97_万元,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_19.95_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_273.74_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_23.07_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 0_万元,资本性支出_0.16_万元。项目支出_21.3_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<u>0</u>万元,商 品和服务支出<u>21.3</u>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<u>0</u>万元,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<u>0</u>万元,资本性支出(基本建设)<u>0</u>万 元,资本性支出<u>0</u>万元,对企业补助<u>0</u>万元,其他支出<u>0</u> 万元。

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
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
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<u>23.23</u>万元,比 2024年 预算减少<u>2.79</u>万元,下降<u>11</u>%,主要原因是<u>响应国家</u> "过紧日子"号召,压缩一般性支出。

(七)政府采购情况

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_0.16_万元, 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_0.16_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预算_ 0_万元,政府采购服务预算_0_万元。

(八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, 部门共有车辆<u>0</u>辆,其中: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<u>0</u>辆。

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。

(九) 信访及烈士纪念日项目情况说明

1. 信访及烈士纪念日项目

- 1)项目概述:该项目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信访维稳及"9.30"烈士纪念日祭扫等工作经费。
- 2) 立项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
- 3) 实施主体: 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- 4) 实施方案: ①维护退役军人权益, 持续深入开展 退役军人重复信访积案化解活动, 全面推动退役军 人事务领域信访问题及时就地化解; 做好信访维稳 工作, 做好春节、全国"两会"、党的二十届四中 全会和"八一"期间的退役军人稳控; ②认真开展 烈士褒扬工作, 拟于在9月30日开展"9.30"烈士纪 念日公扫活动。
- 5) 实施周期: 2025年1月-12月
- 6) 年度预算安排: 区本级资金21.3万元

二、2025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5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"三公"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 2.5 万元,其中:

因公出国(境)_0万元,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接待<u>2.5</u>万元,比上年减少<u>0.1</u>万元,主要原因是:减少公务接待,响应政府过"紧日子"号召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<u>0</u>万元,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,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。

- (一) 财政拨款: 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(二)教育收费资金收入: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, 高校委托培养费, 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。
-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五)附属单位上缴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 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。包括附属的 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。
- (六)上级补助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 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- (七) 其他收入: 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- (八)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: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

(九)上年结转和结余: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,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(明细到项级),结合部门实际,参照《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。

- (一)工资福利支出: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 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,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 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- (二)商品和服务支出: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,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。
- (三)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: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 - (四)资本性支出: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。
- (五)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: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。
- (六)卫生健康支出: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 人医疗补助的支出。

- (七)住房保障支出: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。
- (八)基本支出:指各部门、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,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- (九)项目支出:指各部门、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三、相关专业名词

- (一)机关运行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 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 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 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- (二)"三公"经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 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,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

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